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43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李基益律師即陳安鋒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安鋒之遺產範圍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參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